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37,358	426,596
銷售成本		(263,525)	(350,500)
毛利		173,833	76,096
其他收入	6	2,612	10,0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128)	(26,993)
行政費用		(54,822)	(43,72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38,722	(24,815)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淨額		4,0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	8,238	73,624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溢利		100,457	64,226
財務收入	6	205	983
財務費用	7	(4,745)	(3,3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86)	1,6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93,331	63,484
所得稅開支	9	(14,889)	(4,86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78,442	58,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12.1	231,493	(12,749)
本期間溢利		309,935	45,86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收益		11	3,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24,729	(372,5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24,740	(368,712)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34,675	(322,84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926	45,869
少數股東權益		3,009	—
		309,935	45,86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1,664	(323,006)
少數股東權益		3,011	163
		1,234,675	(322,843)
股息	10a	35,420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u>2.13 港仙</u>	<u>3.27 港仙</u>
基本			
攤薄		<u>2.11 港仙</u>	<u>不適用</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u>6.54 港仙</u>	<u>(0.71) 港仙</u>
基本			
攤薄		<u>6.48 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40	159,147
投資物業		73,608	69,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188	20,742
商譽		621,382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1,995	34,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337,739	413,010
預付款項及訂金		282,058	84,360
遞延稅項資產		1,207	1,207
		<u>2,554,417</u>	<u>1,404,0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085	217,9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136,291	103,6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5	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083	469,32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94,413	29,059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2,4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305	62,340
		<u>854,274</u>	<u>882,766</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2	—	116,893
		<u>854,274</u>	<u>999,659</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39,647	86,3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250	150,469
應付股息	10b	88,551	—
應付稅項		129,266	61,992
衍生金融工具		497	7,588
借貸		100,206	147,779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445	256,288
		<u>564,862</u>	<u>710,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412</u>	<u>289,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3,829</u>	<u>1,693,26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22,273</u>	<u>25,614</u>
資產淨值		<u>2,821,556</u>	<u>1,667,64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4,203	354,203
擬派股息	10	35,420	88,551
儲備		<u>2,420,975</u>	<u>1,216,946</u>
		<u>2,810,598</u>	<u>1,659,700</u>
少數股東權益		<u>10,958</u>	<u>7,947</u>
權益總額		<u>2,821,556</u>	<u>1,667,6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與深圳市政府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收回土地協議」)，據此，深圳市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收回一幅位於深圳已租予森帝之土地(「中國土地」)，而森帝已終止其生產業務運作。就此，自二零零七年起森帝已大幅縮減其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之規模(「已終止木材業務」)。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森帝從事之已終止木材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為獨立主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將已終止木材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政府完成收回中國土地，並支付補償全額。森帝已拆卸建於中國土地之樓宇，並將已終止木材業務在中國土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有關已終止木材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2。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下文所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方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一間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其他	二零零八年度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維持不變,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其他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之轉讓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除特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另有說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規定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分部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及檢討該等業務環節之表現之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b) 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c) 物業投資；及

(d) 已終止木材業務經營之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已分類為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鐘錶及 時計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漆包銅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木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3,553	191,061	2,744	437,358	4,53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932	1,709	10	2,651	2,114
總計	<u>244,485</u>	<u>192,770</u>	<u>2,754</u>	<u>440,009</u>	<u>6,650</u>
分部業績	<u>71,407</u>	<u>10,140</u>	<u>4,783</u>	86,330	293,31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u>14,332</u>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0,662	293,319
財務費用				(2,586)	—
				<u>(4,745)</u>	<u>(1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331	293,161
所得稅開支				(14,889)	(61,668)
本期間溢利				<u>78,442</u>	<u>231,493</u>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鐘錶及 時計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漆包銅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木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047	333,265	2,284	426,596	20,325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879	1,400	1	3,280	2,128
總計	<u>92,926</u>	<u>334,665</u>	<u>2,285</u>	<u>429,876</u>	<u>22,453</u>
分部業績	<u>25,277</u>	<u>10,644</u>	<u>779</u>	36,700	(11,75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8,50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5,209	(11,757)
財務費用				1,655	—
				(3,380)	(9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484	(12,749)
所得稅開支				(4,866)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8,618</u>	<u>(12,749)</u>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434,614	424,312
租金收入總額	<u>2,744</u>	<u>2,284</u>
	<u>437,358</u>	<u>426,596</u>

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30	8,56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236	—
其他	1,346	1,479
	<u>2,612</u>	<u>10,041</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9	12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6	862
	<u>205</u>	<u>983</u>

7. 財務費用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貸款利息	4,745	3,38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6,428	4,5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6	11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	7,7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7,091)	(1,077)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介乎20%至25%(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8%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即期稅項—中國	<u>14,889</u>	<u>4,866</u>

10. 股息

(a) 中期期間之應佔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u>35,420</u>	<u>—</u>

是項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日期之後宣派，且並無確認為於申報日期之負債。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派股息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確認為本期間之分派：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u>88,551</u>	<u>—</u>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75,432</u>	<u>58,6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1,494</u>	<u>(12,749)</u>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2,031,000	1,792,031,00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未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	<u>28,380,00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70,411,000</u>	<u>1,792,031,000</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1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已終止木材業務)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536	20,325
銷售成本	(12,265)	(22,718)
毛損	(7,729)	(2,393)
其他收入	1,995	2,1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	(145)
行政費用	(10,721)	(11,347)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附註)	309,799	—
經營溢利/(虧損)	293,200	(11,769)
財務收入	119	12
財務費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8)	(9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3,161	(12,749)
所得稅開支	(61,668)	—
本期間溢利/(虧損)	231,493	(12,749)

附註：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406,818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85,317)	—
涉及出售之其他相關收入及支出淨額	(11,702)	—
	309,799	—

1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政府完成收回中國土地，並支付補償全額。森帝已拆卸建於中國土地之樓宇，並將已終止木材業務在中國土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均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為116,893,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89,671,000港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7,222,000港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1,337,665	412,936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合肥光大木材工業有限公司	3,477	3,477
—其他	74	74
減：減值撥備	(3,477)	(3,477)
	<u>74</u>	<u>74</u>
	<u>1,337,739</u>	<u>413,01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之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之14.78%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冠城就每10股冠城股份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8元。本集團可收取現金股息8,23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624,000港元，包括紅股股息72,128,000港元及現金股息1,496,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若干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三個月之信貸期，惟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客戶之間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付款。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性質款項)於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125,079	99,779
4至6個月	8,261	2,998
6個月以上	2,951	874
	<u>136,291</u>	<u>103,651</u>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123,261	83,552
4至6個月	16,013	988
6個月以上	373	1,778
	<u>139,647</u>	<u>86,3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收入約441,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9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27,000港元。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06,9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1,057,000港元。倘不計及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影響231,494,000港元，本集團應較上一個期間之純利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純利增長16,814,000港元。

業務回顧

(1)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業績理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收入為119,5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1,047,000港元增加28,455,000港元或31%。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除稅後純利為23,07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20,620,000港元增加2,453,000港元或12%。除稅後純利增幅收窄，乃由於中國內地不同城市之當地公司適用稅率整體上升。

依波精品之策略為發展其現有及新自有品牌。依波精品已就其自有品牌採取各種策略，為持續發展建立穩固基礎。二零零八年推出以高級客戶為主之新品牌及生產線PAMA之成功，加上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以白領女士為對象之新品牌及生產線KANA，將進一步為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帶來貢獻。除致力於現有市場進行推廣外，第二、三線城市之銷售及宣傳定必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品牌知名度。

修訂策略聘用認可經銷商將增加分銷店數目，而培訓銷售專員則有助改善分銷店之效率。於未來兩年，依波精品將開設十間精品店，銷售PAMA、KANA及其他自有品牌之手錶。各精品店預期投資值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依波精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於瑞士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推廣以依波精品指定品牌之瑞士製手錶以及精製機械錶芯之中國製手錶。同時，依波精品指定品牌之瑞士製手錶亦將於本地分銷渠道出售。

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亦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理想業績。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收入為124,0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除稅後純利為29,408,000港元。

羅西尼竭盡所能，透過百貨店擴充分銷店，並與地區銷售經理緊密合作，整合一線城市之分銷店及增加第二、三線城市之分銷店數目。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中國內地之分銷店數目增加50間。

羅西尼已奠定價格於人民幣3,000元左右之手錶市場之強勁地位，並開發如名貴產品之其他分部產品及陀飛輪手錶等專門分部。目的為透過全面分銷網絡及種類繁多之優質產品，自價格於人民幣3,000元左右之龐大手錶市場產生強勁經常性收入，並於選定之目標市場分部增闢額外收入。

與本集團進行整合後，羅西尼於生產、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作出重大改善。在多項改善中，羅西尼於中國內地之優秀學府及香港聘請手錶設計師開發新生產線；該等新生產線反映現時國際潮流，同時加入本地市場之獨特喜好元素。隨著經濟增長、生活水平改善及目標市場擴大，加上廣泛分銷網絡以及優質產品，預期羅西尼手錶之需求殷切，並將得以持續。

依波精品及羅西尼著力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亦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恒譽」)，該公司專門分銷Citizen及Casio等日本著名手錶以及其他海外品牌。目前，恒譽擁有超過30間分銷店並與超過40家第三方店舖建立關係。恒譽擁有Citizen獨家分銷權，覆蓋四川省、福建省、山西省及重慶市各地。恒譽可為其於中國全國之所有分銷店自Casio購貨。恒譽不僅為本集團鐘錶提供額外分銷網絡，亦自分銷其他聲譽昭著之海外品牌產生收入。憑藉與著名海外品牌及分店供應商之良好關係，預期恒譽分銷店之數目將於未來兩年急增，並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成為本集團收入及溢利之重要動力。

(2) 終止深圳木材廠

本集團自深圳市政府收取人民幣716,000,000元之補償，相當於銷售土地所得款項89.5%。土地拍賣及收回約50%之收益已於二零零八年入賬，餘下50%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確認除所得稅前出售收益317,227,000港元及309,799,000港元，除所得稅後出售收益分別為278,006,000港元及248,131,000港元。

由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之合營企業收購該土地，並將該土地發展為住宅、商業、辦公室及酒店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為205,693平方米。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及該土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本集團毋須就發展其他資金。

有見深圳之土地及物業市場穩健，房地產發展前景樂觀，該土地之轉售價值亦屬理想水平。

(3) 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分別貢獻約191,061,000港元收入及6,664,000港元除稅後純利。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25.58%權益之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錄得虧損約2,586,000港元。

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在全球爆發金融危機之下仍表現理想。在改善客戶關係、生產、成本及質素之管理作出之努力卓見成效。該兩家公司積極招攬更多大型本地及跨國客戶，並於發電、汽車業及電子工具領域吸納新客戶。領先跨國客戶對風力發電相關新產品之反應良好。同時，生產成本及其他成本已妥善控制。長遠而言，客戶組合之改善、提供適當產品及成本控制均為該兩家公司維持競爭力及溢利水平之關鍵。

(4)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期內，本集團自冠城大通錄得8,238,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收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624,000港元，包括72,128,000港元之11,820,000股紅股及1,496,000港元之現金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期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5元，較上一期間減少2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90,619,301股股份，相當於冠城大通股本總額14.78%。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股份公允值為1,337,66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公允值變動924,729,000港元則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披露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為儲備。禁售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冠城大通之年度股息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溢利貢獻來源及營運資金。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79,305,000港元。按照銀行貸款122,479,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810,59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貸款除股東權益)為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122,4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393,000港元)。

(2) 資產抵押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賬面值887,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值13,8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營方若干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賬面值54,73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7,273,000港元。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近日美國宏觀經濟指標表現強勁，足證全球衰退即將告一段落，經濟活動重拾升軌。在中國內地，多項經濟政策連同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帶動內需迅速擴張，並加快整體經濟復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中國內地之零售銷售額按年上升15%，突顯大型刺激方案加上自年初起銀行體系批出之大額新造貸款已成功引領經濟走出谷底。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之零售銷售額將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內地頂尖鐘錶製造商及分銷商之一，致力透過多家鐘錶關連公司建立範疇更廣之產品及市場覆蓋面組合。就此，本集團計劃內外發展。本集團已就依波精品及羅西尼之內部增長擬定多項方針，亦有意透過收購推高增長。收購恒譽之增長策略漸見成果。透過恒譽，本集團之分銷分店數目急增，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分銷之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數目亦迅速增加，因而產生強勁之收入增長。該項收購僅為本集團就一連串擬進行收購本地鐘錶公司及鐘錶機械錶芯製造公司踏出之第一步。本集團已與本地鐘錶公司及鐘錶機械錶芯製造公司展開磋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現有鐘錶公司成功推行內部增長策略。本集團不斷致力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物色商機，以於價格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策略及文化時展開收購。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專門製造鐘錶及機械錶芯以及分銷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之全面公司組合。

鑑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相當穩定，鐘錶及時計核心業務以及其他漆包銅線及物業投資非核心業務定必取得佳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2,000名香港及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給僱員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全體僱員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亦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條獲授優先認購股份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保留盈餘資金亦為人民幣，故有關外匯風險為屬微不足道，並可有效監控。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詳盡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第E.1.2

守則第E.1.2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離港公幹，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按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一致。現有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評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及www.chinahaidian.com內刊載。

致意

本集團於過去期間表現優異，全賴管理層和全體僱員竭誠工作。董事謹此對本集團僱員、客戶、各往來銀行、專業顧問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